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EPS 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泰格”）拟自筹资金约 1,774.33 万美元购买 EPS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（EPS 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EPS”）的 140 万股普通股，EPS 将通过转让库存股的方式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泰格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香港泰格将长期持有 EPS3.06%的股权。

EPS 是一家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分部（主板市场）上市的公司，主要为制药公司、医疗器械厂家、新药研发公司、医疗机构、大学研究机构等众多客户提供各种高附加价值的解决方案，支持客户的产品开发。其在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，是日本 CRO（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，合同研究组织）行业的领军企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购买事项属于对外证券投资，本次购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股份购买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拟购买EPS的140万股普通股，EPS将通过转让库存股的方式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泰格，每股价格为1,377日元，合计购买价格为1,927.80百万日元，折合约1,774.33万美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香港泰格将长期持有EPS3.06%的股权。

2、EPS目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EPS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EPS的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香港泰格本次购买EPS部分股权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EPS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购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EPS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（EPS控股有限公司）

上市地点：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分部

股票代码：4282

成立时间：1991年5月

注册资本：388,800万日元

法定代表人：巖浩（严浩）

公司地址：东京都新宿区津久户町1番8号

经营范围：集团为包括制药公司、医疗器械厂家、新药研发公司、医疗机构、大学研究机构等众多客户提供各种高附加价值的解决方案，支持客户的产品开发。

2、业务情况

EPS以CRO为核心业务，同时延伸涉及SMO（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，现场管理组织）、CSO（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，合同销售组织）等外包业务，可为海内外药品公司和医疗器械厂家等提供相关服务。EPS利用其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创新技术，不断提高业务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。

3、财务状况

单位：百万日元

项目	2018年9月30日	2019年3月31日
总资产	65,450	67,809
净资产	46,743	47,960
项目	2017年10月-2018年9月	2018年10月-2019年3月
营业收入	65,769	33,501
净利润	4,388	2,065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香港泰格购买 EPS 的 140 万股普通股，每股价格为 1,377 日元，合计购买价格为 1,927.80 百万日元，折合约 1,774.33 万美元；

2、EPS 将通过转让库存股的方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泰格；

3、本次交易拟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；

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香港泰格将长期持有 EPS3.06%的股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 EPS 普通股收盘价的平均值，即每股价格 1,377 日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与EPS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亚太区业务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EPS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结果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通过转让库存股的方式购买EPS转让库存股140万股普通股。

七、重大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股份购买协议尚未签署，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